

(二)考量本國長期照顧體系及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故仍須配合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又為因應 80 歲以上高齡者之照顧服務需求，本會依政策小組共識，基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及高齡者之照顧需求，於考量年齡及失能因素下，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生效實施，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經指定醫院專業醫療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依衛生署訂定標準，巴氏量表分數為 60 分以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四、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外籍勞工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1)

顏委員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故公告地價係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並以申報後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二、於實務作業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公告地價作業前，一般均邀集府內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綜合評估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並估算公告地價調整結果對地價稅之影響，再經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查之地價動態、前次公告地價予以評定。因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如近年房市熱絡房地價上漲，地方政府亦將適時反應調整。
- 三、另查目前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僅達約 22%，與國際間財產稅評定現值占市價比例多在 4 至 8 成之間有所差距。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政策施行後，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各界更易掌握市價；又土地稅及房屋稅持有成本偏低引起投資客投機居奇，亦為近年部分都會區房價高漲原因之一，爰內政部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6)

林委員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民國 97 年結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1

—96 年)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2—96)之資源,推動 5 年來已有豐碩之成果,將於 102 年執行完畢退場。俟該計畫退場後,後續由本會於本(101)年 4 月及 11 月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並決議成立「數位典藏策略聯盟」,辦理後續研發相關組織間關聯建議,俾「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得以持續交流與溝通討論。至規劃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將由該策略聯盟研議推動。

二、本案尚涉中央研究院權責,已轉請該院參考。

(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1)

呂委員就主動檢視國內重大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弊失風險之清查,法務部廉政署已於本(101)年 11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政風處等 31 個主管機關政風單位,清查近 2 年來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工程保險執行情形,防制公共工程營造廠商涉嫌勾結保險公司,開立不實之保險費收據,再由得標營造商向政府機關詐領工程保險款等不法情事。該署將持續督請各政風單位落實重大公共工程之監辦與查核工作,以防範官商勾結舞弊牟取不法利益之情事。
- 二、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其員工涉及貪瀆一案,法務部廉政署已責由交通部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全面清查;交通部除對該局近五年重大採購案件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招標及履約作業程序有無缺失或不法等情事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該局採購制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各界仍有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7)

徐委員就鑑於菸酒稅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後,社會各界仍然有許多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米酒向為國人日常料理中不可或缺之調味品,長期以來主要作為一般家庭烹調使用,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菸酒稅法施行前,米酒年平均銷售量約 2 億 1 千萬瓶;91 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米酒歸類為蒸餾酒課徵菸酒稅,米酒價格從每瓶(0.6 公升,以下同)新臺幣(以下同)20 元驟升至 180 元,其中菸酒稅高達 111 元,造成私釀米酒充斥,合法業者年出廠量大幅下滑至 750 萬瓶,僅達菸酒稅法施行前銷售量之 3.6%。
- 二、為確實反映我國米酒實際產品特性及民眾烹調用酒之消費習慣,並阻卻私釀米酒流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施行「菸酒稅法」第 2 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使專供烹調用之米酒